

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铁汉生态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依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管理办法”）、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3号》（以上三备忘录合称“股权激励备忘录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2年修订）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拟实施的《公司2013年度股权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激励计划”）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至今未发现铁汉生态存在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股权激励备忘录》等规范性文件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铁汉生态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2、铁汉生态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，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业务人员，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以及持股5%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，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。同时，激励对象亦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股权激励备忘录》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铁汉生态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股权激

励备忘录》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（包括授予额度、授予日期、授予条件、行权日期、行权条件、行权价格等事项）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4、铁汉生态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5、铁汉生态实施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、约束机制，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，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，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、创造性与责任心，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。

6、铁汉生态实施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此页以下无正文，下接签字页）

本页无正文，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（临时）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

独立董事：

王 斌

刘鸿雁

尹公辉

2013年3月31日